

清江浦区林业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 项目合同

甲方：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江浦分局

乙方：南京霖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标）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2-YCGS-C2025-0001 的 清江浦区林业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项目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一）。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柒拾玖万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附件二）。

南京霖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碳汇造林项目监测样地设置与监测（设置碳汇林监测样地）、清江浦区生态廊道景观带碳汇研学基地建设（设计碳汇主题研学路线），占比合同总额的 82%（即：647800 元）；联合体中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负责本项目的 碳汇造林作业设计方案编制（编制清江浦区林业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项目碳汇造林作业设计及监测方案）、清江浦区森林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编制（编制清江浦区森林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占比合同总额的 18%（即：142200 元），乙方需完成开展碳汇监测样地布设，形成清江浦区林业高质量林业碳汇产品目录，打造“碳汇研学基地”，协助地方政府开展文旅研学活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前提交成果。

服务地点：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

甲方将合同款统一打款至联合体牵头人南京霖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再由牵头人按联合体协议打款至联合体其他成员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 30 日内支付总价 40%的预付款。完成全部工作要求和成果编制工作后，通过上级部门核查或验收（需具备报告）或本级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五、验收

甲方根据需要开展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成果不符合标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1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6.1.16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何玉梅

签定日期: 2026.1.16



附件一（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响应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林业和生态建设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林业碳汇引领宿迁林业高质量发展新思路，依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造林碳汇（CCER—14—001—V01）》为指导，编制清江浦区入海水道项目区碳汇造林作业设计及监测方案为林业碳汇增量争取更大空间，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向全省林业碳汇提供工作样板。积极响应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总体目标，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和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江苏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编制清江浦区林业（或森林）生态产品目录，为后续森林生态产品交易提供数据支撑，为全省乃至全国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林业（或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经验和示范。

二、技术依据

- （1）项目立项文件；
- （2）《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 （3）《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森林类型》（GB/T14721-2010）；
- （4）《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2011年）；
- （5）《森林植被状况监测技术规范》（GB/T30363-2013）；
- （6）《第二次全国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中心，2017）；

(7)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造林碳汇 (CCER—14—001—V01)》；

(8) 《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LY/T1954-2011)；

(9) 《森林植被分类、调查与制图规范 (报批稿)》(LY/T3118-2019)；

(10)《森林资源调查遥感判读区划技术规程》(DB32/T5287-2020)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前提提交成果。

服务地点：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碳汇造林作业设计方案编制

按照《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造林碳汇 (CCER—14—001—V01)》有关标准要求，进行碳汇造林作业设计，编制碳汇造林项目作业设计及监测方案，明确碳汇林项目边界、计入期、碳库和温室气体排放源选择、减排量核算方法、监测方法、项目实施及监测数据管理等全面符合国家碳汇造林项目作业设计的全部内容。

(2) 碳汇造林项目监测样地设置与监测

根据碳汇造林作业设计中的监测方法、监测样地数量、样地布设方案等要求，开展样地布设。样地的空间布设须采用随机起点、系统布点的方法，根据确定的样地中心点坐标，使用 RTK 等定位工具找到样地中心点准确地理位置。在样地中心点设置永久性标志，便于后续监测时的位置识别。样地内进行每木检尺，实测样地内除基准线林木以外所有活立木的胸径，根据选择测量树高，起测胸径为 2cm。在造林验收完成后开展基准线监测工作，形成碳汇造林项目基准线数据 1 套，作为项目减排量核算审定的基础。

(3) 清江浦区森林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编制

依据《生态产品目录（2024 版）》、《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江苏省森林生态系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规程（试行）》，选取由森林生态系统自然生态过程产生，并对人类产生惠宜的生态系统服务，包括物质供给、调节服务、文化服务等，初步确定清江浦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产品内容及其价值核算所需数据指标，并根据研究区域生态特色及具体调研情况，对指标进行优化完善。针对清江浦区森林生态系统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开展充分调研，摸清木材采伐产品、森林水果和坚果、木本油料、林菌、林菜、林药等物质供给细化分项产品的种类、数量、质量等基数，最终形成清江浦区森林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4) 清江浦区生态廊道景观带碳汇研学基地建设

项目依托二河与淮河入海水道沿岸景观带的生态资源，建立碳汇主题研学基地，结合生态旅游、康养项目，打造森林碳汇生态产品研学路线，设计制作与本地森林资源融为一体的科普宣传设施，运用文、图、声、光等多种形式展示国家“双碳”战略、区域生态建设成效、林业产业发展趋势、森林生态效益、森林生态产品种类等内容，营造全社会关注林业、参与林业、投入林业的良好氛围。

五、成果要求及形式

(1) 编制清江浦区林业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项目碳汇造林作业设计及监测方案；

(2) 编制清江浦区森林生态产品目录清单；

(3) 设置碳汇林监测样地；

(4) 设计碳汇主题研学路线。

六、验收要求

完成全部工作要求和成果编制工作后，通过上级部门核查或验收

(需具备报告)或本级验收合格。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

序号	1	2	3	4	5	6	7	8
	货物名称 (含品牌)/ 服务名称	产地	规格 型号	交付期	分项 单位	数量	分项 单价	分项 总价
1	清江浦区林业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项目	江苏省	符合行业标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底前提提交成果	套	1	790000.00元	790000.00元
总报价 (人民币: 790000.00 元) 大写: 柒拾玖万圆整								

备注: 分项报价表采用总承包方式, 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货物服务 (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